



添利工業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年報

2015/2016

目錄

年報
2015/2016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業績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10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12	資本架構
12	訂單
12	環境政策及表現
12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13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关系
13	與僱員的关系及薪酬政策
14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主要物業表
99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
李嘉士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耀熙先生
李立先生
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

提名委員會

李立先生
盧耀熙先生
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電話號碼：(852) 2487 5211
傳真號碼：(852) 2480 4214
電郵：group@termbray.com.hk
網址：www.termbray.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768
傳真號碼：(852) 2528 3158

上市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上市代號
0093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席報告



李立
主席

主席報告

業績

本人謹向股東報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407,214,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年度虧損149,548,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困難。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發展主要在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年內業務並不活躍。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已落成待售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座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段，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商場持續空置及住宅單位之入住率低於去年水平。管理層致力於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努力改善商場之經營。年內本集團於永勝廣場之租金收入輕微下跌2.8%。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售出12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202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150個住宅單位已租出。

主席報告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添利天然資源有限公司（「添利天然資源」）（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股份代號：2178）之30.47%的權益，百勤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每股股份0.79港元認購28,480,000股百勤新股份，現金代價為約22,499,000港元。

根據百勤集團所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百勤集團錄得收益631,000,000港元，較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之收益705,000,000港元下降約10.5%。於本年度，百勤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百勤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3,000,000港元。據該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五年，百勤集團已計提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約18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280,0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巨額款項乃主要由於應收南美一名主要客戶之貿易賬款之回收進展緩慢。

二零一五年為百勤集團於過去十年中挑戰最為嚴峻的一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國際油價疲軟導致百勤集團大多數中國客戶實行嚴格的資本開支及成本削減計劃，致使中國市場整體勘探及開採（「勘探及開採」）活動減少。百勤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繼續穩步向前。本集團以自主研发的工具及技術提供高端油田服務的能力得到海外市場的進一步認可。年內，百勤集團於多個地區（包括中東、中亞、東南亞、澳洲、北美及南美）獲得新海外客戶並取得服務合約。儘管百勤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自海外市場之業務發展取得重大進展並錄得收益增長，惟疲弱的國際原油價格仍為大部分國際石油公司（「國際石油公司」）所考慮之主要不確定因素。百勤集團管理層預計，大部分國際石油公司將對資本開支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勘探及開採活動經營開支持謹慎態度。

為渡過油田服務行業不景氣期間極為艱難的時刻，百勤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實施若干風險緩解措施，包括精簡所有主要服務線的成本架構及削減整體人手，在最大程度上縮減南美附屬公司的業務規模，以及透過大幅削減基本薪金並以績效花紅及購股權獎勵計劃作補償，調整管理層團隊的薪酬架構。

主席報告

作為高端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百勤集團高度重視技術並以其在多個油田服務領域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為傲。於二零一五年，百勤集團繼續尋求提升技術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

- (i) 全球油氣市場疲軟導致百勤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服務訂單進一步下滑；
- (ii) 國際油價疲弱導致百勤集團大多數客戶實行嚴格的資本開支及成本削減計劃；
- (iii) 預計原油價格市場表現持續疲弱將導致二零一六年百勤集團業務增長受到限制；及
- (iv) 百勤股價走勢持續下滑，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投資於百勤之減值虧損約27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121,426,231股每股股份0.31港元之供股股份向百勤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代價約37,642,000港元。完成認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

前景

全球經濟正從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中逐漸復甦。美國(「美國」)及中國正面臨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各種挑戰，包括歐債危機、油價及人民幣波動以及美國加息之步伐等所有因素都對全球經濟復甦有不可預知之影響。在中國，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緊縮貨幣政策以冷卻過熱之房地產市場。我們相信中國將繼續在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可建立本身獨有優勢之機遇，開拓中國新業務。

主席報告

物業投資及發展近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也在努力地尋找中國物業市場中的投資機會，尤其是廣東省。然而，由於廣東省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收購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

自二零一四年原油價格暴跌後，市場顯然仍看淡原油價格，普遍認為二零一六年原油價格仍維持處於低位。大部分國際石油公司及國有石油公司宣佈彼等將繼續審慎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資本投資計劃。百勤集團管理層預計，本集團與國有石油公司的油田服務業務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可能繼續淡靜。本集團相信與該等非國有石油公司客戶的業務合作可擴大百勤集團客源及可能有利於百勤集團在可見未來的業務發展。

於海外市場，百勤集團將繼續於中東地區推廣及發展新業務。於伊拉克成功發展業務後，百勤集團積極於區內多個國家推廣其油田服務及產品。然而，由於大部分國際石油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削減其預算或推遲勘探及開採活動，百勤集團管理層相信此種情況可能暫時限制百勤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業務增長。

展望二零一六年，百勤集團管理層相信營商環境仍將持續為油田服務行業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對中國的初創及成長中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由於目前國內外市況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百勤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審慎行事，力求實現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透過其於百勤集團之權益從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將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長期表現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忽視目前存在之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及自然災害等。本集團對來年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提升其競爭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12,449,000港元及年度虧損407,214,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收益為6,941,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為149,54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錄得的虧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分佔百勤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確認本集團投資於百勤之減值虧損約272,000,000港元所引起。根據百勤集團所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年度百勤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4,000,000港元，而去年百勤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23,000,000港元。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	6,916	1,347
租金收入	5,533	5,594
	12,449	6,9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收益	12,449	6,941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分部(虧損)溢利	(1,051)	2,55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87	84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8)	(9)
未分配開支	(14,483)	(12,0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120)	(133,54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	(7,39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72,449)	–
年內虧損	(407,214)	(149,548)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該等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由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賺取之(虧損)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884	1,884
中國	10,565	5,057
	12,449	6,941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更詳細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本集團旨在增加股東價值。評估是否達到預期目標的方法為計算一年內的已動用資本回報率(「ROCE」)並將該年的計量與下一年的計量作出比較，原因為此乃衡量投資於業務的金錢為投資者創造回報的指標。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以所佔一年內業務已動用(已投入)平均總資本百分比計量經營業績。就此而言，本集團採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作為經營業績之計量。本集團將「資本」視為由權益加非流動債務融資組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數字乃用以計算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已動用資本回報率的經營業績		
除稅前虧損	(406,551)	(149,463)
加：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	1,370	1,637
加：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72,449	—
	(132,732)	(147,826)
已動用的資本		
權益	688,884	1,112,654
加：非流動債務融資	—	—
	688,884	1,112,654
已動用的平均資本 (已動用的期初資本+已動用的期末資本)／2	900,769	1,184,923
綜合已動用資本回報率百分比	-14.74%	-12.48%

* 非經常性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經營所需資金由資本及儲備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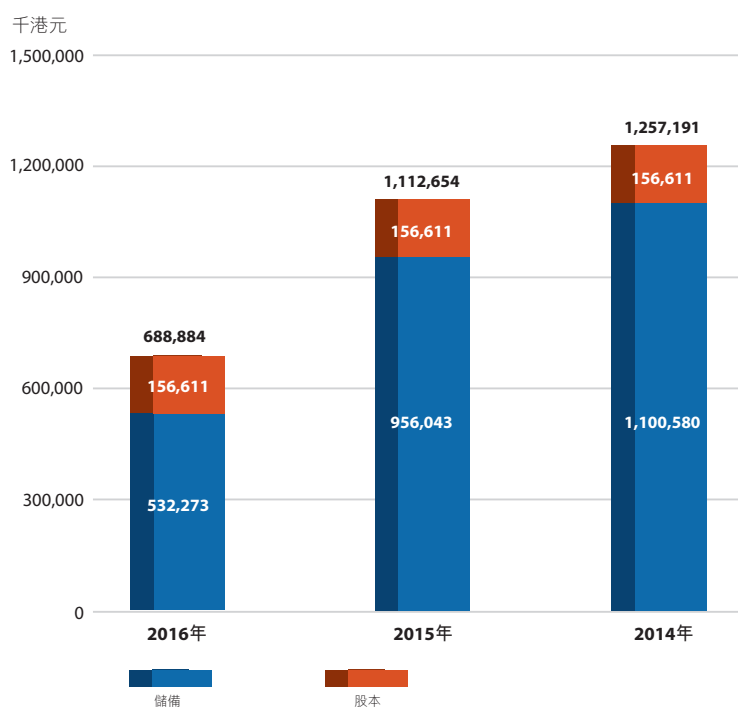
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約303,000,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值72%。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不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以資本及儲備支持。



訂單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單記錄。本集團並無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及服務。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至於環境政策方面，本集團旨在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採取各項環保措施幫助能源效益，減少碳排放並提升用水效益。該等措施定期檢討，同時密切監察其成果。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不合規而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符合其即時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5%及5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不足30%。

除支付租賃業務支出及經營費用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任何採購。

除本報告第24至25頁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概無出現重大爭議。

與僱員的關係及薪酬政策

僱員乃本集團其中一種最重要之資源。本集團政策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包括有關僱傭、補償、最低工資、職業安全及私隱之法規。本集團嚴禁出於個人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或任何受法例保障之情況而歧視或騷擾任何僱員。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僱員之良好品德，並已制訂清晰指引防止僱員賄賂及規範僱員收受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僱用41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及高層僱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5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轄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乃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轄下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及銷售及生產油田行業中相關工具及設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作出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揭示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詳情載於第66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除上述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惟於日後或會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2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主要物業

本集團主要已落成待售物業之詳情載於第98頁。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99及100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91,810
保留溢利	376,708
	568,518

董事會報告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或將因派付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李銘浚先生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梁麗萍女士、黃紹基先生及盧耀熙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會。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段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立先生與梁麗萍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李銘浚先生與黃紹基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耀熙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及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該委任應於(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相關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73歲，本公司主席，亦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在香港積極從事線路板印刷及電子行業之業務。李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業務發展。李先生為中國中山市、深圳市及廣州市之榮譽市民。

李銘浚先生，38歲，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李立先生與梁麗萍女士之子。彼於加拿大辛尼加學院攻讀經濟學。李先生曾出任一家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之私營公司之副總裁，彼負責該私營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為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廣東依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梁麗萍女士，67歲，李立先生之妻子。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一般行政工作。

董事會報告

黃紹基先生，52歲，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首次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重新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持有ACIS及ACS資格。彼為廣東依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盧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年度之副會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之理事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之會員。彼現為一間服裝製造公司之財務總監。

湯顯和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湯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逾30年。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擔任添利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先後於一九九三年擔任嘉利產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及金屬片）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擔任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集團總監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Elec & Elte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集團副總裁。湯先生為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56歲，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香港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之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彼擔任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之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密切參與及直接負責本集團所有活動。董事會認為，僅上述四名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之權益如下：

(A)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共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	1,252,752,780	63.99%	
梁麗萍女士	-	-	-	1,252,752,780 (附註)	1,252,752,780	63.99%	
李銘浚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	1,252,752,780	63.99%	

附註：

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李銘浚先生於其他權益項下所持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董事會報告

(B) 持有相聯法團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立先生	404,754,104	30.47%
李銘浚先生	404,754,104	30.47%

附註：

上文所有股份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52,752,780股本公司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99%。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C) 持有相聯法團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銘浚先生	102,173	0.0083%
湯顯和先生	102,173	0.0083%

董事會報告

(D) 持有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4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7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6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30%

附註：上文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均由以上董事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訂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於騰達置業擁有實益權益。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租予李永強先生（李立先生之兒子），有關詳情已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本公司披露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均於多間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中擁有權益（「競爭性業務」）。

鑒於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持續監察以識別任何利益衝突（如有）。倘利益衝突產生，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將放棄參與決策之權力。因此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競爭性業務之情況下公平地經營業務。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所披露之董事除外）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每股面值 0.08港元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63.99%
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252,752,780	63.9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	1,252,752,780	63.9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每股面值 0.08港元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7.72%
Jing Xiao Ju女士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7.72%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5.2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3)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5.28%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5.28%

附註：

- (1) 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Jing Xiao Ju女士全資擁有。
- (3)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則由Yuan Qinghua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披露以下於年內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作為出租人)與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重續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止，以月租15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向出租人租賃位於港島區實用面積約為306平方米之住宅物業，租期為三年。月租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本集團於本年內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8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4,000港元)。李永強先生為李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梁麗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兒子，亦為李銘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兄長，因此分別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李銘浚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上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交易，並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以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為根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實導致彼等認為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a) 並未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於任何重大方面並未按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
- (c) 於任何重大方面並未按規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過相關上限金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獲採納，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採納當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複印函件，並支付代價1港元後，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為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由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在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另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權。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由一間銀行集團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在香港聘用之員工均已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是分別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僱員及僱主均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抵銷強積金計劃僱主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定額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各項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年內本集團於收益表中扣除之供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264	226
減：沒收供款	—	—
供款淨額	264	226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法定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獲准彌償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而且我們確信維持一個良好、穩固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能確保本公司以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條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膺選間隔年限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須肩負重任，盡責和有效地領導本集團。各董事必須本著遠高於任何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標準之至誠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集團確立策略性方向、設定目標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制定界定表。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界定表，以確保其仍然配合本公司之需要。

年內，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因此，於所述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為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並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現有董事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年報第17及18頁。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業務、財務、家族或其他有關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工不同。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彼等之職能清晰界定，以確保權責分配平衡，而非集中於單一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具有各種行業背景之豐富專業經驗。彼等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準之財務報告及其他必備報告，並進行充分核查和判斷衡量，維護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耀熙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蕭榮秋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該委任應於(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有關董事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終止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專業諮詢程序，能在合理要求下以適當方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全體每年定期會晤，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額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舉行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董事會處理之下列各項事宜：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董事持續得悉法律及監管發展最新消息，以及營商環境之最新資訊，從而幫助彼等履行責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進修及資料，以確保董事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業、法律與監管環境之最新變化。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參加公司 內部簡介會	參加與業務／ 董事職責相關之 專家簡介會／ 研討會／會議
李立先生(主席)	✓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梁麗萍女士	✓	
黃紹基先生	✓	✓
李嘉士先生	✓	✓
盧耀熙先生	✓	✓
湯顯和先生	✓	
蕭榮秋先生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記錄並存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立先生(主席)	4/5	80%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00%
梁麗萍女士	4/5	80%
黃紹基先生	5/5	100%
李嘉士先生	5/5	100%
盧耀熙先生	5/5	100%
湯顯和先生	5/5	100%
蕭榮秋先生	5/5	100%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董事會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確立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為低之書面指引。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並提升其專業水平，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履行不同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所載建議之職權範圍，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盧耀熙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嘉士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每年開會至少兩次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整、準確及公平，討論整個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而最為重要者，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經辦之重大業務事宜，尤其是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監察一切有關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同時在監督及維護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下文載列其於回顧年度完成之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探討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 探討外判內部審核職能；
- 審閱核數師的法定審核計劃及聲明函件；及
-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五年之核數費用。

每名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記錄並存檔。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盧耀熙先生(主席)	2/2	100%
湯顯和先生	2/2	100%
李嘉士先生	2/2	100%
蕭榮秋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有明確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由盧耀熙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李立先生及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旨在設立吸引並挽留成就本集團業務所需行政人員，並推動行政人員追求合適之業務發展策略之薪酬政策，同時考慮個別員工表現。薪酬應反映個別員工之表現、能力及責任；而薪酬待遇乃由薪金、獎金及購股權計劃構成，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刺激彼等改進個別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完成之工作概要：

- 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及
- 檢討執行董事之酬金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與會。每名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盧耀熙先生(主席)	1/1	100%
湯顯和先生	1/1	100%
蕭榮秋先生	1/1	100%

董事會認為，只有四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有明確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現由李立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盧耀熙先生及蕭榮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

提名委員會負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與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建議。年內並無出現董事職位變動。每名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立先生（主席）	1/1	100%
盧耀熙先生	1/1	100%
蕭榮秋先生	1/1	1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制訂及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方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將具備能善用本公司各董事之技能、行業知識及經驗、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之差異，而不會因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而有所歧視。在訂出最佳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考慮該等差異，並盡可能取得適當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可加入董事會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名供其審批。委員會亦負責評估董事會所需適當之經驗、專門知識、技能及多元化組合，並且評估董事會包含所需技能之程度，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繼任事宜。董事會之任命將以候選人之長處為依據，並根據客觀標準，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後，對候選人加以考慮。

現時，提名委員會在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方面並無制訂任何可衡量之目標。然而，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訂任何可衡量之目標（如適用）。

核數師之酬金

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審核服務	760,244	656,870
非審核服務	206,831	206,241
	967,075	863,111

附註：非審核服務酬金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206,831港元（二零一五年：206,241港元）。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有關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第40及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全面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亦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項目及預算。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繼續採取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用及委任羅泰安先生（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之代表）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紹基先生。羅先生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培訓。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於中期／年度報告及／或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使彼等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發佈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能夠及時知悉重要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將於會上解釋進行投票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聯絡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通告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回答股東提問。

主席闡述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提呈大會之所有決議案乃各自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已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每名董事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出席率
李立先生(主席)	1/1	100%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100%
梁麗萍女士	0/1	0%
黃紹基先生	1/1	100%
李嘉士先生	0/1	0%
盧耀熙先生	0/1	0%
湯顯和先生	1/1	100%
蕭榮秋先生	1/1	100%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二零一六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連同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傳媒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ermbray.com.hk)，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傳真：(852) 2480 4214

電郵：group@termbray.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股東有權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有關程序如下：

(a)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經簽署之請求書，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書列明之事宜。

(b)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向公司秘書遞交經簽署之書面要求，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股東提名某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www.termbray.com.hk可供查閱。

上述程序受不時之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規所規限。

此外，本公司之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ermbray.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之質素及水平反映管理層質素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良好企業管治能確保妥善運用資金及有效分配資源，並保障股東權益。管理層致力提倡良好企業管治及將盡最大努力維繫、鞏固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平及質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2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本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2,449	6,941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5,586)	(2,951)
毛利		6,863	3,990
其他收入	8	834	9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8,058)	(7,499)
行政開支		(15,621)	(13,3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120)	(133,54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	(272,449)	–
除稅前虧損		(406,551)	(149,463)
稅項	10	(663)	(85)
年內虧損	11	(407,214)	(149,54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63	(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17,160)	6,009
— 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1,15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後重新分類			
調整轉撥至損益之換算儲備		–	(9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556)	5,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23,770)	(144,53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 基本		(20.80)	(7.64)
— 攤薄		(20.80)	(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0,654	41,691
投資物業	15	28,840	29,1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22,614	609,003
作抵押銀行存款	17及22	2,000	2,000
		294,108	681,867
流動資產			
已竣工待售物業		113,328	121,629
其他應收賬款		41	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3	2,2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	302,771	330,334
		417,953	454,2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48	3,241
應派付股息		12,505	12,505
已收按金		798	7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及24(b)	2,553	2,190
應付稅項		2,720	4,151
		22,524	22,808
淨流動資產		395,429	431,4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9,537	1,113,3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236	234
淨資產		689,301	1,113,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56,611	156,611
儲備		532,273	956,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8,884	1,112,654
非控股權益		417	417
總權益		689,301	1,113,071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第42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立
董事

黃紹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6,611	404,370	24,958	-	671,252	1,257,191	417	1,257,608
年內虧損	-	-	-	-	(149,548)	(149,548)	-	(149,548)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9)	-	-	(39)	-	(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6,009	-	-	6,009	-	6,0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後 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	-	(959)	-	-	(959)	-	(95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011	-	(149,548)	(144,537)	-	(144,5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29,969	-	521,704	1,112,654	417	1,113,071
年內虧損	-	-	-	-	(407,214)	(407,214)	-	(407,214)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63	-	-	1,763	-	1,7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貨幣換算差額	-	-	(17,160)	-	-	(17,160)	-	(17,160)
- 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	(1,159)	-	(1,159)	-	(1,1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397)	(1,159)	(407,214)	(423,770)	-	(423,7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14,572	(1,159)	114,490	688,884	417	689,301

附註：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06,551)	(149,463)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37	1,304
投資物業之折舊	333	3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120	133,54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72,44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	7,392
利息收入	(735)	(838)
匯兌虧損淨額	8,058	1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89)	(7,621)
已竣工待售物業減少	2,744	480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	—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7	(1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07	(299)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77	(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3	(18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969)	(7,762)
已付所得稅	(2,247)	(355)
退還所得稅	155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061)	(8,117)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735	838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22,499)	(34,140)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	17,03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764)	(16,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6,825)	(24,3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0,334	354,7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8)	(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771	330,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2,771	330,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Lee & Leung (B.V.I.) Limited，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持有，該信託之財產託管人為李立先生。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0-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2013年週期）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制定一項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之單一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之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5個步驟：

- 第1步： 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同
- 第2步： 確定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 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相關披露。然而，於本公司進行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在現階段，於本公司進行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所作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已作調整(如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後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中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報告期結束之日不同，聯營公司則為供本集團使用而編製日期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截止日期相同之財務報表，除非無法如此編製。在此情況下，倘聯營公司應用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不同之日期而編製，將就當日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期間的重大交易或事件的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聯營公司報告期結束之日與本集團報告期結束之日相差不得超過三個月。報告期的長短及報告期之結束之日之間之任何差異將於每個期間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賬面值內。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倘出售或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在考慮相關出售事項後，於釐定出售權益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所出售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當時賬面值與所出售權益之應佔資產淨值之差額。此外，倘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過往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須按相同基準列賬。因此，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儲備)確認並與減少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猶如聯營公司已按比例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有所減少。

來自於日常業務中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有關物業完工並交付買家時確認。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之準則前自買家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約收益的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有關租約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財務或經營租約，除非可明顯確定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日後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金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及預計未來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中。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其他應佔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出售價減出售開支而釐定。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調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個集團實體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允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用）。收購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及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可準確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經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之實際合約安排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擁有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可準確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實體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損益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金融負債方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對於所有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止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當應課稅溢利預計可以可扣減暫時差異抵扣時，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商譽的首次確認而引致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回撥或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會回撥。就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可見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異被利用而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付或資產實現期間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之權利時列作開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檢討。倘因該等會計估計須作出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確認修訂，倘該等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

於釐定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市值））。就使用價值而言，其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將從該投資之營運及最終出售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貼現率（其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該聯營公司之特定風險）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市值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價釐定。倘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低於賬面值，因此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72,449,000港元（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管理層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812	332,3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列賬之負債	2,963	2,61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對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負有整體責任。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之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其職能及責任。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其主要面對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內部結餘)於呈報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港元	10,581	10,580	-	-
美元(「美元」)	322	322	-	-
集團內部結餘				
港元	126,375	125,183	321,373	320,348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率為5%，此敏感率亦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之匯率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以及以外幣計值之集團內部結餘，並按5%匯率變動調整於年終之換算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此情況。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顯示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或負債分別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影響。

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較相關外幣升值5%，則年度虧損將會減少9,2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29,000港元)。

倘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虧損會受到相同數額之相反影響。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就其計息金融工具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衝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產生之利息收入甚低，故並無呈列有關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不能得以解除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總額中80% (二零一五年：80%) 乃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因為對方為具有良好聲譽及高度信用之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實屬有限。

本集團就給予物業購買者之按揭貸款以2,000,000港元存款作為抵押，該抵押將於客戶向銀行交付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所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質押時予以解除。董事認為，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就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協定還款條款下之剩餘約定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即期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兩個月 千港元	兩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其他應付賬款	-	-	410	-	410	410
應付股息	12,505	-	-	-	12,505	12,50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53	-	-	-	2,553	2,553
已收租金按金	205	33	239	321	798	798
	15,263	33	649	321	16,266	16,266

	即期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兩個月 千港元	兩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其他應付賬款	-	-	427	-	427	427
應付股息	12,505	-	-	-	12,505	12,50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90	-	-	-	2,190	2,190
已收租金按金	117	54	233	317	721	721
	14,812	54	660	317	15,843	15,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	6,916	1,347
租金收入	5,533	5,594
	12,449	6,941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即從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收益	12,449	6,941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分部(虧損)溢利	(1,051)	2,55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87	84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8)	(9)
未分配開支	(14,483)	(12,0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120)	(133,54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	(7,39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72,449)	–
年內虧損	(407,214)	(149,548)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該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由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賺取之(虧損)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虧損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	407	963	1,370
利息收入	73	662	735
稅項支出	663	-	66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	419	1,218	1,637
利息收入	72	766	838
稅項支出	85	-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根據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884	1,884	69,488	70,844
中國	10,565	5,057	6	20
未分配 ¹	—	—	222,614	609,003
	12,449	6,941	292,108	679,86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作抵押銀行存款。

¹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指於一間聯營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均有業務)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884	1,884
客戶B ²	1,720	727
客戶C ²	1,677	—

¹ 物業租賃收入

² 物業銷售收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之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735	838
雜項收入	99	149
	834	987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8,058)	(10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附註16)	-	(7,392)
	(8,058)	(7,499)

10.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8	2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3	355
	661	6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2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8
	-	361
遞延稅項(附註19)	2	(910)
	663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6,551)	(149,463)
根據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16.5%)	(67,081)	(24,661)
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48,365	2,862
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	(1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9,490	22,03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0	4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1
其他	(337)	(779)
本年度稅項支出	663	8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93	1,0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	(14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44	480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7	1,304
— 投資物業	333	333
僱員成本(包括除實物利益以外之董事酬金)(附註)	7,993	7,8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61	576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1,884)	(1,88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83	489
	(1,401)	(1,395)

附註：本集團提供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作為住所之土地及樓宇之應課差餉租值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本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800	–	3,800
梁麗萍女士	–	3,300	–	3,300
黃紹基先生	–	1,500	75	1,575
李銘浚先生	–	240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100	–	–	100
湯顯和先生	100	–	–	100
蕭榮秋先生(附註)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100
	400	8,840	87	9,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800	–	3,800
梁麗萍女士	–	3,300	–	3,300
黃紹基先生	–	1,500	75	1,575
李銘浚先生	–	240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100	–	–	100
湯顯和先生	100	–	–	100
蕭榮秋先生(附註)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100
	400	8,840	87	9,32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離世。

上表所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之服務。上表所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及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李銘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應課差餉租值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作為本公司若干董事之住所，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內。

除上述者外，概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在兩個年度內，均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高級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一五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

個別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之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51	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9	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07,214)	(149,54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1,957,643	1,957,64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不假設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持有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設備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149	6,250	9,984	5,900	67,283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139	2,682	8,842	4,625	24,288
年內撥備	372	142	309	481	1,3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11	2,824	9,151	5,106	25,592
年內撥備	373	142	296	226	1,0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84	2,966	9,447	5,332	26,6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65	3,284	537	568	40,6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38	3,426	833	794	41,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間
樓宇	40年或樓宇所在土地尚餘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及租賃裝修	10%至20%
汽車	15%至18%

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供若干董事作為住所之用途。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86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80
年內撥備	3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3
年內撥備	3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14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133,000,000港元)。該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該日作出之估值算出。

公允值乃參考反映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比較法予以釐定,並就回顧物業於性質、地點及狀況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與上一年度所使用者並無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允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單位	第三級	28,840	29,173	143,800	133,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皆以經營租約租出。

上述投資物業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間
樓宇	40年或樓宇所在土地尚餘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31,205	308,70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對視作出售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影響，扣除已收股息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858 (272,449)	300,297 —
	222,614	609,0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市值	222,614	413,902

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用權益會計法而言，已使用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另行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不實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包含商譽167,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7,088,000港元)，即於收購聯營公司日期初始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以約22,499,000港元之代價認購28,48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仍為30.47%，此乃由於認購事項乃按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比例進行。

於上一年度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由31.90%攤薄至30.47%，因為聯營公司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約12,289,000股股份及發行約154,341,000股供股股份。本集團以代價淨額34,140,000港元認購35,500,000股供股股份。

因此，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7,39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累計匯兌儲備95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上一年度內，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股息17,0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減值評估

由於全球油氣市場疲軟，令新油田服務訂單大幅下滑，貿易應收賬款延遲變現，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根據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所報市價，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低於市價，該現象構成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就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市場價值）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使用價值高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因此，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使用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於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時，董事使用貼現率將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為現值淨額，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該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及預期最終出售）作出現值估計。預期最終出售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聯營公司之預期回報計算。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高於賬面值，因而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經考慮(i)全球油氣市場疲軟導致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服務訂單進一步下滑；(ii)國際油價疲弱導致聯營公司大多數客戶實行嚴格的資本開支及成本削減計劃；(iii)預計原油價格市場表現持續疲弱將導致二零一六年聯營公司業務增長受到限制及(iv)聯營公司股價走勢持續下滑後對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董事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該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及預期最終出售）之現值將大幅下滑，並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且低於賬面值，並確認272,4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股權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47%	30.47%	30.47%	30.47%	製造及銷售工具及設備及提供油田顧問服務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02,814	1,598,328
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1,020,426	1,086,487
流動負債	735,223	1,311,708
非流動負債	185,992	55,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31,014	705,172
年度虧損	(391,759)	(418,14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57,702)	18,9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3,803)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53,264)	(399,168)
下列人士應佔：		
聯營公司擁有人	(444,464)	(404,057)
聯營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8,800)	4,889
	(453,264)	(399,168)
年內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17,03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102,025	1,317,649
減：非控股權益	(2,011)	(43,300)
減：非本集團應佔儲備	(33,995)	14,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	1,066,019	1,288,706
加：聯營公司發行供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	151,255
	1,066,019	1,439,961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47%	30.47%
商譽	167,088	167,088
其他調整	3,159	3,1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72,449)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222,614	609,003

附註：此指應佔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7. 作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結存及現金

作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其按介乎0.01%至0.26% (二零一五年：0.01%至0.26%) 不等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作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於該關連公司擁有最終實益權益及控制權。

19.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44
於損益表抵免	(9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
於損益表支出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99,0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98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估計性，故未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800,000	2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57,643	156,61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股本變動。

2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為28,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17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出租權益)及賬面值為34,1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689,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分別予以出租。管理層現正以與其現時公允值相關之合理價格積極營銷該等持作出售物業。本集團已委聘若干物業代理以尋找潛在買家，成立銷售辦公室以支持銷售活動並刊登廣告以刺激銷售。此外，持作出售物業乃根據短期租約予以出租，此舉可令本集團靈活控制可供出售住宅單位之數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披露之持作出售物業仍為持作出售物業。所有已出租物業於未來一年(二零一五年：兩年)均有租戶承諾租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將來最低應付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0	2,6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05
	2,640	4,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將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5	365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租金乃按一年(二零一五年：一年)期間釐定，惟本集團並無延長租期之選擇。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物業買方按揭貸款之抵押品。

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定額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各項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2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6,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雙方同意之租金每年4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6,000港元)於年內租用騰達置業的若干寫字樓。騰達置業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欠騰達置業未償還款額約2,5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0,000港元)。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子李永強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其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李永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止三年期間之月租為15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年內已確認之租金收入為1,8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4,000港元)。
- (d) 本集團年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9,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27,000港元)，絕大部分由應付本公司董事之短期福利構成，詳情載於附註12(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由於董事認為列示所有附屬公司過於冗長，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候有任何未償還借入資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營業務
<i>直接附屬公司：</i>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附屬公司：</i>				
永勝置業有限公司(ii)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添利(中國)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添利(福建)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營業務
<i>間接附屬公司：(續)</i>				
添利(廣州)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及金融活動
中山永勝置業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物業發展
(i) 在香港營業 (ii) 於中國營業 (iii)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	1,128,362	1,193,115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71	14,961
其他流動資產	168	168
	14,639	15,129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12,505	12,505
其他流動負債	997	953
	13,502	13,458
淨流動資產	1,137	1,671
淨資產	1,129,499	1,194,7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6,611	156,611
儲備	972,888	1,038,175
總權益	1,129,499	1,194,78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結餘包括附屬公司欠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結餘為其投資成本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作出之相關書面聲明豁免附屬公司欠款產生之視作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6,611	404,370	104,463	191,810	857,25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337,532	–	337,5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441,995	191,810	1,194,78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65,287)	–	(65,2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376,708	191,810	1,129,499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就認購121,426,231股供股股份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代價約37,642,000港元。完成認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

主要物業表

待售物業

物業地點	用途	總樓面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廣東省中山市安欄路 90-124號	商業及停車場 住宅	15,152 22,731	100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2,449	6,941	6,351	8,464	5,6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6,551)	(149,463)	45,153	245,358	(6,708)
稅項	(663)	(85)	(1,603)	(364)	(369)
年內(虧損)溢利	(407,214)	(149,548)	43,550	244,994	(7,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07,214)	(149,548)	43,550	244,994	(7,077)
非控股權益應佔	-	-	-	-	-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654	41,691	42,995	44,435	46,109
投資物業	28,840	29,173	29,506	29,839	30,172
於聯營公司投資	222,614	609,003	727,785	659,262	477,357
作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流動資產	417,953	454,246	479,237	490,535	598,340
總資產	712,061	1,136,113	1,281,523	1,226,071	1,153,978
流動負債	(22,524)	(22,808)	(22,771)	(22,601)	(18,129)
非流動負債	(236)	(234)	(1,144)	(1,063)	(930)
淨資產	689,301	1,113,071	1,257,608	1,202,407	1,134,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8,884	1,112,654	1,257,191	1,201,990	1,134,502
非控股權益	417	417	417	417	417
總權益	689,301	1,113,071	1,257,608	1,202,407	1,134,919

每股股份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0.80)	(7.64)	2.22	12.51	(0.36)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	—	—	—	6
末期股息	—	—	—	—	9
每股資產淨值	35.21	56.86	64.24	61.42	57.97